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2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10点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5名。会议由董事长彭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董事彭骞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武汉精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6月29日15时，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2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